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 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 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 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 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程度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非监禁刑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其他应由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二级
2	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41人，其他人员17人。离退休人员19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19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35.4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4.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54.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54.06	总计	62	1,154.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154.06	1,15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5.42	1,03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95.39	89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2.65	46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49.11	4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3.63	38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03	11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03	11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1	5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0	4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0	4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51	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51	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6	2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6	2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4	1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6	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8	3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8	3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8	36.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154.06	630.40	523.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5.42	511.76	523.66			
20404		检察	895.39	511.76	383.63			
2040401		行政运行	462.65	462.65				
2040403		机关服务	49.11	49.1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3.63		383.63			
20406		司法	26.00		2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00		2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03		114.0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03		11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1	53.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0	4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0	48.10				
20808		抚恤	5.51	5.51				
2080801		死亡抚恤	5.51	5.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6	2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6	28.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4	19.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6	8.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8	3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8	3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8	3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35.42	1,035.4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61	53.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96	28.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08	36.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4.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54.06	1,154.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54.06	总计	64	1,154.06	1,15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54.06	630.40	523.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5.42	511.76	523.66
20404			检察	895.39	511.76	383.63
2040401			行政运行	462.65	462.65	
2040403			机关服务	49.11	49.1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3.63		383.63
20406			司法	26.00		2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00		2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03		114.0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03		11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1	53.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0	4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0	48.10	
20808			抚恤	5.51	5.51	
2080801			死亡抚恤	5.51	5.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6	2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6	28.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4	19.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6	8.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8	3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8	3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8	3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40	50.15	6.3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50.00	6.2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4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10.00	6.21
3.公务接待费	6	0.40	0.15	0.15
（1）国内接待费	7	---	---	0.1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7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154.0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154.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82 万元，下降 4.38%，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154.06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154.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54.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82 万元，下降 4.38%，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实行零基预算，年末无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30.40 万元，占 54.62%；项目支出 523.66 万元，占 45.3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176.39 万元，决算数 115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0%。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63.05 万元，决算数 103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经费开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8.10 万元，决算数 5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涉及社保基数调整与补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9.16 万元，决算数 2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个别人员变动差异。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6.08 万元，决算数 3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0.4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18.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0 万元，增长 2.35%，主要原因：本年度对 2022 年-2024 年的政府性绩效进行清算，涉及补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30 万元，下降 14.19%，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6 万元，增长 42.91%，主要原因：本年度一名事业人员去世，发放抚恤金。

（四）资本性支出 0.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5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购置两台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0.15 万元，决算数 6.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69%；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2.67 万元，下降 90.7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0.00 万元，决算数 6.2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4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本年度由于政策原因，不允许购置公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2.2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上年度购置公车 3 辆。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决算数 6.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2.11%，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57 万元，下降 8.37%，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15 万元，决算数 0.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按实际调整使用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15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有单位来我院业务交流。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 批，累计接待 25 人次，主要是：上级检察院及其他兄弟院来我院进行业务交流。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65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9.08 万元，下降 8.67%，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6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1.1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8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23.6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8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聘用制书记员、辅警、临聘人员经费（非税收入）。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聘用书记员 11 名，临聘人员 7 名，按质按量完成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任务，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全年聘用成本 100 万元。在现有办案力量紧缺的情况下，通过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帮助检察官日常办理案件，提高办案质效。干警满意程度达到 9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4.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总体而言，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均合规合理，总体评价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及各科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2. 综合评价结论

部门整体评价得分为 90 分。总体而言，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均合规合理，总体评价优秀。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4 年度，本部门两房维修维护面积达 8600 平方米，问题整改率及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维修完工及时率及案件办结及时率也均达到 100%，聘用制书记员、辅警、临聘人员经费发放合规且及时，救助刑事被害人并发放司法救助金 51.5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及办理案件程序依法合规，刑事被害人救助及时，结案及时。本年度各种项目的完成能够促进维护社会长期和谐稳定。本年度，我院的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都已圆满完成。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做预算时，考虑还不够周全，加之本年度省院安可替代项目还未开展，部分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未使用完毕，导致本部门整体支出执行率未能达到 100%。

(2)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今后做预算时会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全面考虑各项因素，争取做到各项支出合法合规，盘活财政资金，实现预期目标。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此次评价中，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和效果基本能够达到预期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下一步将对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

时整理、归纳、分析，将其作为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时的重要依据。若需要公开，我院也将按照规定进行公开。

本部门“聘用制书记员、辅警、临聘人员经费（非税收入）”“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辅警、临聘人员经费（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0	100	10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书记员、法警、临聘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干警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全年目标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经费	≤16万元	16	10	10	
			书记员经费	≤84万元	84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数量	≤14人	11	10	10	
			临聘人员数量	≤7人	7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合规性	依据文件 发放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6	2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6	2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位刑事被害人的救助金符合标准，刑事救助及时，被害人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全年目标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司法救助金发放总额	≤40万元	26	10	10	
			人均司法救助金发放金额大致	=1万元	1.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5件	17	10	1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治理方面	改善社会综合治理矛盾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结余：反映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2. 司法(款)

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3.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奖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聘用制书记员是从事检察办案及其他检察业务事务性工作的辅助人员，在检察官指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职责：案件材料的收取、流转、登记、保管工作；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记录工作；法律文书的复印、收发、送达工作；案件卷宗材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我院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照检察官数量招录聘用制书记员，以及临聘人员完成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以及领导交办的任务，提高办案效率。项目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0万元，使用1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提高办案效率。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完成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为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

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改进措施等。

2、绩效评价对象：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昌江区检察院申请财政项目资金。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归口管理科室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效益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昌江区检察院2024年聘用制书记员、辅警、临聘人员经费(非税收收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用目标管理法、结果比较法等科学方法进行客观评价。

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中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及各科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对我院 2024 年度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4 年我院聘用制书记员、辅警、临聘人员经费（非税收入）项目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为“优”等级（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检察院的精心指导下，聚焦重点目标任务，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砥砺前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辅警、临聘人员经费（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0	100	100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保障书记员、法警、临聘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干警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全年目标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经费	≤84 万元	84	10	10	
			临聘人员经费	≤16 万元	16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数量	≤14 人	11	10	10	
			临聘人员数量	≤7 人	7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合规性	依据文件发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会，讨论和研究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排项目自评分工责任，责任到人。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配合，通过收集整理审计项目总体情况、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二）项目过程情况

市财政拨付了 2024 年聘用制书记员、辅警、临聘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我院按照预算计划列支各项支出，支付过程执行相应的程序，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聘用书记员 11 名，临聘人员 7 名，按质按量完成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任务，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全年聘用成本 100 万元。在现有办案力量紧缺的情况下，通过招录聘用制书

书记员，帮助检察官日常办理案件，提高办案质效。干警满意程度达到 9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院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照检察官数量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加大对书记员的培训力度，同时配备必要的辅警合临聘人员，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完成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任务，提高办案效率。回应民众呼声，大力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牢牢把握“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助手”工作定位，聚焦重点领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一些干警司法理念转变不到位，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参与促进社会治理的自觉性精准性实效性还有差距。二是“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监督的质量和效率离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三是部分检察官专业素养与新时代更高要求还不相适应，办理民商事、金融、网络等领域案件的能力不足，队伍专业化建设仍需下大力气推进。

六、有关建议

坚持在区委工作全局中谋划推进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持续服务“六稳”“六保”，全力做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推动全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加强

网络犯罪惩治和预防工作，积极参与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昌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